

109 年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一樓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李副局長金治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劉委員兆輝

黃委員逸萍

許委員美鳳

楊委員軒廷

陳委員天平

楊委員清國

盧委員志權

陳委員溢祥

紀錄：趙如虹

五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裁示事項及決議：

(一) 自費收費標準部分~

案一、訂定「金門縣救護車收費標準」(提案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)

說明：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規定：救護車執行勤務，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。爰上，擬訂救護車收費標準-救護車執勤基本費 500 元/趟次、醫師執勤費 1100 元/人/小時、護理人員執勤費 500 元/人/小時、救護技術員執勤費 300 元/人/小時。

決議：依衛生局訂定金額為收費標準。

案二、調整「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收費」、「冠狀動脈鈣化指數電腦斷層收費」、「冠狀動脈攝影電腦斷層收費」自費收費金額(提案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)

說明：本縣屬離島地區，電腦斷層設備之零件耗材及維修等成本均較台灣本島醫院高，期能比照台灣各公立醫院之平均標準合理收費，以符成本效益。

決議：(1)「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收費」及「冠狀動脈鈣化指數電腦斷層收費」二項，核定調整自費收費金額為 4,200 元整，得於明(110)年度 8 月 1 日起上限調整為 5,000 元整，無須再提請醫審會審議。
(2)「冠狀動脈攝影電腦斷層收費」核定調整自費收費金額為 1 萬 4,500 元整，得於明(110)年度 8 月 1 日起上限調整為 1 萬 6,000 元整，無須再提請醫審會審議。

七、散會：17 時 15 分